



最高檢察署

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2026
4月 月刊
E-paper



1. 最高檢察署 新書發表會 P1
2. 韓國法院與檢察制度的最新變化動向 P4
3. 韓國網路振興院於韓國資訊安全框架下的核心任務 P6
4. 從研究者觀點看日本檢察 P10
5. 偵查藝術－從事實發現到正義實現的方法論 P15



No. 44
2026年4月第44期

20220921 創刊 (歡迎公益推廣)

ISSN : 2958-0315

EISSN : 2958-0323

CPN : 2011100016

最高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ps.moj.gov.tw/>

發行: 最高檢察署 / 編輯: 蘇偉玉、柳瑞宗

▶ 最高檢察署 新書發表會



《臺灣法學方法論壇精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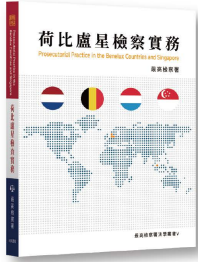
最高檢察署與商周出版合作發行臺灣司法實務史上第一本法學方法論專書《臺灣法學方法論壇精粹》正式問世，邀集現（曾）任大法官楊仁壽、蘇永欽、賴英照、許宗力、蔡宗珍及陳愛娥、陳清秀、朱石炎、楊雲驊、林輝煌、林明昕、葉俊榮、熊秉元、蔡聖偉、戎婕、邱耀德、林達、邢泰釗等 18 位學術、實務界代表性人士，以學術與實務為基礎，經由論證建構臺灣法學方法論資料庫。

115 年 4 月 17 日於最高檢察署貴陽講堂舉行新書發表會，法務部部長鄭銘謙、前司法院院長暨大法官賴英照、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張斗輝、商周出版創辦人何飛鵬、前司法官學院院長林輝煌、東吳大學教授陳清秀及唐獎教育基金會企劃處處長胡茵茵等近百位貴賓蒞臨與會，共襄盛舉。

《臺灣法學方法論壇精粹》六大特色，（一）《臺灣法學方法論壇精粹》以「神探」微電影，作為介紹本書的前傳影片；（二）本書集合國內外理論實務專家，以國內少見的辯證論壇方式呈現；（三）本書編輯目的係為建構臺灣本土法學方法論資料庫之準備；（四）本書以渾天儀作為封面，意寓「一個變動中的社會，在變量中尋求法度與理則，在理則與實證中追求方法論的嘗試」；（五）本書有四大區塊，除傳統法學方法論外，並論及法學與經濟；另就著名法理學的著述與演講，進行評析與應用，尤其若干基金會所邀請國際上夙負法律名望的學者來台演講，評釋其演講內容與臺灣的連結；（六）傳統上，法學方法論較少討論偵查的部分，本書學思筭記特別就文字的微言大義，以及偵查面上從事實發現到正義實現的方法論，進行詮釋。



《荷比盧星檢察實務》



最高檢察署 115 年 4 月 23 日於貴陽講堂舉辦《荷比盧星檢察實務》新書發表會，正式發表我國首部系統整理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及新加坡檢察制度與實務運作之專書《荷比盧星檢察實務》，透過制度說明、比較法觀察與實務案例整理，呈現不同法制背景下檢察機關之組織運作與發展脈絡，兼具制度深度與實務價值，展現我國檢察體系持續精進、放眼國際之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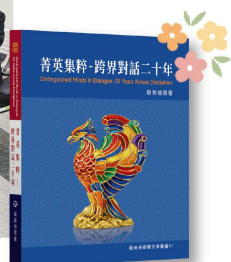
本書以「觀法列邦、取鑑興制」為編纂旨趣，聚焦司法人事、檢察權運作、跨境犯罪、科技偵查等核心議題。荷蘭、盧森堡、比利時、新加坡駐台代表均親自出席表達祝賀，田中光、童振源大使及前大使李淳錄影致詞，肯定本書對深化國際司法交流及促進法制互鑑之重要意義。《荷比盧星檢察實務》之出版，象徵最高檢察署持續以國際視野推動制度研究與司法交流，為精進檢察實務、強化跨境合作奠定堅實基礎。



《菁英集粹-跨界對話二十年》

最高檢察署 115 年 4 月 27 日舉辦《菁英集粹-跨界對話二十年》新書發表會，彙整自 2004 年起檢察及其相關機關邀請各界賢達專訪或演講之精彩內容，跨界匯思、取鑑納新，為司法專業注入更深厚的人文視野與時代思維。

《菁英集粹-跨界對話二十年》橫跨 22 年，集結科技、醫療、文化與宗教等各界菁英智慧，希望「往事並不如煙，雪泥鴻爪留痕」，具體傳承我國社會美好的特質。封面以「檢察之鷹」為意象，寓意司法當「如鷹之翼，正義高舉；如鷹之眼，惟明克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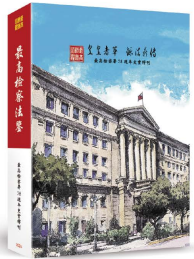


《日本檢察實務》

最高檢察署法學研究中心、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與國家書店共同合作出版《日本檢察實務》，由對日本司法制度深入研究之第一線檢察官，實地觀察，緊扣檢察實務運作，以實務視角掌握日本檢察實務樣貌，並進一步深化臺日制度之比較與評析，完成臺灣第一本論述日本檢察實務專書，115年4月28日於最高檢察署貴陽講堂舉辦新書發表會。法務部余麗貞主任秘書、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片山和之代表、台日刑事法研究學會林裕順理事長、日本一橋大學、青山學院大學後藤昭名譽教授、國家書店宋政坤總經理等均蒞臨共襄盛舉。



《最高檢察法鑒》



最高檢察署成立 78 週年之際，首部署史專書《最高檢察法鑒-皇皇者華 鑠法薪傳》115年4月30日舉行新書發表會。全書透過系統性梳理，完整記錄組織沿革與制度發展，為臺灣百年的檢察制度留下珍貴而厚實的歷史見證與文化印記。

《最高檢察法鑒》系統性收錄組織運作、業務實況、歷史脈絡與未來展望，由法務部鄭銘謙部長賜文嘉勉，是檢察機關承先啟後的重要經驗傳承。前檢察總長盧仁發、前法務部長曾勇夫、蔡清祥等與會貴賓，亦高度肯定本書價值。

本書承襲「求真、求實」的目標，是一本記錄制度更迭的史書，在精煉的文字紀實外，特別邀集多位藝術家襄助，司法與藝術跨界合作，將原本嚴肅的公務行政，昇華為具有臺灣在地特色與人文溫度的「司法美學」，以彰顯「皇皇者華 鑠法薪傳」之意境。



➤ 韓國法院與檢察制度的最新變化動向

成均館大學法律專業研究生院客座教授（前憲法裁判官）
李榮真

一、緒論

今天將基於在韓國長期擔任法官及憲法裁判官的經驗，向各位介紹近期韓國的司法制度，特別是「法院與檢察制度的最新變化動向」。韓國的法治主義自 1987 年民主化以來，隨著憲法裁判所的設立等不斷穩步發展。然而，近幾年由於立法機關引入了許多改革立法，包括設立高級公職人員犯罪調查處、調整檢警調查權、引入裁判願望制度等，可以評價為韓國已超越單純的發展，進入「結構性轉型期」。這一變化主要圍繞以下三大軸心進行：1. 司法部結構改組、2. 憲法裁判功能擴大、3. 檢察權限的根本性重新設計。

二、法院制度的變化

（一）司法改革的方向：「民主監督 vs 司法獨立」

近期韓國在維持司法部獨立的同時，也積極嘗試加強「民主監督」。代表性的 2026 年司法改革立法具有以下特徵：允許對大法院（最高法院）判決提起憲法訴願、引入對「歪曲法律」的法官及檢察官的處罰規定、推進擴大大法官人數。這些舉措旨在緩解既有的「確定判決絕對性」，並強化憲法性監督。隨著對大法院判決引入憲法訴願制度，憲法裁判所實際上開始履行部分終審職能，這與以往有所不同。

（二）憲法裁判所的角色強化

韓國憲法裁判所原本就是強大機構，近期其角色進一步擴大。例如，在總統彈劾案中，憲法裁判所判定宣布非常戒嚴不僅是「單純違法」，而是「威脅憲政秩序的重大違憲」。這一標準是區分政治責任與法律責任的重要原則。此外，在近期的總統彈劾案中，憲法裁判所以「違反權力分立、破壞民主監督」為由作出了罷免裁定。由此，憲法裁判所已確立了其不僅是司法機關，更是「憲政秩序守護機關」的地位。

（三）關於司法制度的爭論

近期韓國持續存在以下爭論：(1) 政治的司法化，司法部的政治化。(2) 法院的中立性問題。(3) 判決的意識形態偏向性爭論。這些爭論是直接關係到司法制度公信力的問題，也是韓國法律界的核心課題。

（四）檢察制度的根本性變化

1. 韓國檢察的特徵（傳統結構）

傳統上，韓國檢察機關擁有以下強大權限：偵查權、起訴權、偵查指揮權、令狀聲請權。這種結構在世界範圍內也是非常強大的形式。

2. 改革核心：「偵查與起訴的分離」

近期改革最重要的方向如下：剝奪檢察的偵查權、偵查機關與起訴機關完全分離。根據 2026 年的立法，既有的檢察組織將進行解體級別的改組，偵查功能移交至外部獨立機關，檢察機關重組為以起訴職能為中心的機關。改革立法催生之新結構：(1) 偵查機關：獨立偵查廳（重大犯罪偵查廳）。(2) 起訴機關：公訴廳。這是從根本上改變大韓民國 80 多年司法體系的重大改革。

3. 改革背景

這些變化源於以下問題意識：(1)政治性偵查的爭議。(2)權力型偵查的濫用。(3)對「檢察權力過度集中」的批判。實際上，韓國檢察機關此前一直作為能調查總統並對政治產生影響的強大機構而存在。

4. 以上改革的評價：優點與憂慮

(1) 優點：權力分散、強化政治中立性、強化人權保護。

(2) 憂慮：偵查與起訴聯動性削弱、責任歸屬不明確、可能受政界影響。

這項改革仍在進行中，其制度穩定性尚需未來進一步評估。

(五) 通過近期總統彈劾案看權力分立

近期在韓國，透過總統案件極大地體現司法制度的特徵，也就是立法部發起總統彈劾追訴，讓憲法裁判所進行判斷；檢察機關負起訴刑事責任，由法院進行判斷。在此過程中，憲法裁判所判斷憲政秩序、法院判斷刑事責任、檢察機關進行權力調查，這三個機關各自獨立運作，是權力分立實際發揮作用的案例。

三、結論

韓國司法制度目前正處於以下轉型期，司法部強化以憲法為中心的監督；憲法裁判所擴大憲政秩序守護功能；檢察機關權限分散與結構重組；警察機關實現高效、迅速的偵查與公正的結論。這一變化不僅是單純的制度改革，更可看作是「重新定義權力與法律關係的過程」。

結合韓國的經驗，可以提出以下問題：

(一) 權力應如何被監督？

(二) 應如何設計警檢制度以實現高效公正的偵查與執法？

(三) 應如何實現司法獨立？

(四) 什麼樣的司法制度才能贏得國民信任，並實現公平與正義？

這些問題不僅是韓國，也是包括臺灣在內的所有民主國家共同面臨的課題。司法制度不是靜止的，而是蘊含時代精神的動態生命體。希望通過分享彼此的經驗，能為國民設計出更理想的司法制度貢獻一份力量。



前憲法裁判官李榮真 致贈最高檢察署墨寶

➤ 韓國網路振興院於韓國資訊安全框架下的核心任務

*

韓國/李龍弼博士(Dr.Yongpil,LEE) 演講
樊家妍檢察官 整理



一、韓國資訊安全框架與 KISA 組織及核心任務簡介

(一) 韓國資訊安全框架

韓國資訊安全框架是在總統辦公室(大統領室)國家安保室(National Security Office)下,分為公(Public)、私(民間)(Private)、國防(National Defense)3 個部分,分別由國家情報院(National Intelligence Service, 簡稱 NIS)之國家資安中心(National Cybersecurity Center, 簡稱 NCSC)、韓國科學技術情報通訊部(Ministry of Science and ICT)、KISA 與韓國金融監督局(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國防部軍事網路指揮管制中心(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Military Cyber Command & Control Center)處理。

(二) KISA 組織

KISA 分為人工智慧資訊安全產業部(AI Security Industry Group)、駭客入侵安全本部(Korea Internet Security Center)、數位威脅預防部、個資防護部(Personal Data Group)、數位基礎建設部(Digital Infrastructure Group)5 個部門,並在印尼、沙烏地阿拉伯、哥斯大黎加、歐盟及中國設有 5 個海外策略

* 115 年 4 月 2 日最高檢察署邀請韓國李龍弼博士(Dr.Yongpil,LEE)以 2025 年韓國資訊安全事件的分析為題進行演講。李博士畢業於韓國國立首爾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及行政學碩士與博士學位,現任韓國網路振興院(Korea Internet & Security Agency, 簡稱 KISA)數位威脅預防部(Digital Threat Prevention Group, 下同)本部長,負責推動國家層級網路威脅防禦與資安治理策略,並領導相關政策、技術與產業合作,從 2003 年加入 KISA 以來,長期投入韓國網路攻擊防護、資安政策與數位安全發展,致力於提升國家整體資安韌性。在 KISA 服務期間,李博士曾擔任資訊安全與網路攻擊部門主管,亦積極投入資安研究與政策分析,並於 2018 年獲韓國政府頒發總統表彰,以其學術背景結合公共治理與資訊安全政策研究,其演講簡報資料內容豐富,謹摘要整理相關重點。

基地(5 Overseas Strategic Bases)。KISA 有 800 位同仁，其中技術人員約佔 70%，且有制定法律專業的專家，編列的總預算約 3500 億韓元，以演講當時匯率換算，近 70 億新臺幣。

(三) KISA 核心任務

1. 促進人工智慧資訊安全產業

KISA 致力於人工智慧資訊安全產業發展所需掌握核心技術的投資研發及資訊人才的培育，有為國中、高中、大學、在職人士開設課程，鑑於企業可能在國內、外販賣商品，KISA 的海外策略基地會對企業在國外買賣商品遭遇的問題提供支援，韓國政府大量投入資源、人才與技術，因應 AI 人工智慧的新形態產業發展推廣零信任安全模式(Zero-Trust Security Model)，並建置網頁諮詢服務，對於有諮詢需要的小型、個人單位的企業提供協助。

2. 事件偵測系統的運用

KISA 的預防性部門每天會使用自動化的事件偵測系統瀏覽國內所有網頁約 8 次，檢視有無被駭客入侵情形，最主要是瀏覽網頁有無遭惡意變更或植入惡意軟體，亦會監察個人電腦有無惡性軟體植入動作，對於網路使用者採取提醒機制，防止變造網頁網址之情形導致網路使用者誤登入的事件發生，也將這些機制與海外企業單位共享，包含臺灣的企業。

3. 軟體提供鏈及數位安全認證

李博士所在部門是在從事安全數位認證的把關，在雲端認證部分，提供 IoT 認證機制軟體給企業使用。為鼓勵企業多投資經費在情報資訊安全區塊，做了情報數位資訊安全公開鏈，從今年開始，韓國上櫃上市公司投資數位安全費用及掌握人數等資訊要向民眾公開。另有鑑於中小企業大部分沒有投入數位安全的能力與經費，但也會遭到入侵，故 KISA 也藉由資訊安全軟體的提供，給予中小企業資訊保護的協助。

4. 支持區域資訊保護

將韓國分成五大區域，各投入一個相對應的機關協助該區域的資訊安全，五大區域各有不同的強化核心政策。例如，釜山地區是以海域航海相關安全措施的強化為核心。

5. 個資防衛安全機制

在個資保護跟安全使用的重要議題部分，除了個資保護外，亦提供企業使用者匿名安全使用機制，但很遺憾的是，去年韓國發生最大的事件就是個資外洩事件，今年 KISA 主要議題就是如何更新個資防護安全機制。

6. 強化數位基礎政策

包含推廣數位信任科技、預防及反應非法垃圾信件、網址政策改進 3 部分，電子簽證跟電子記錄產業振興是屬於推廣數位信任科技產業部分。

二、2025 年韓國資訊安全事件分析

(一) 2025 年韓國資訊安全事件概述

2025 年是韓國資訊安全最大的事件年，從 2021 年起，有向警方報案的資訊安全事件就逐年增加，沒有報案公開的事件更多，有報案的事件只有佔全部事件的 1.2%。從各中心回報數據來看，各分類中都有出現一些網路安全事件。2025 年 1 月到 11 月，分別有以下具代表性的事件：1 月的 GS 便利商店事件、4 月的 SK 通訊公司安全問題，韓國有 3 大代表通訊公司，9 月的時候，第 2 個電信公司也出狀況，沒想到 10 月中旬時，第 3 間電信公司也出現網路事件，9 月樂天信用卡公司有發生非常大的一個問題，6 月的時候，韓國最具代表性可以買圖書或是一些文化產業票券的 YES24 公司、企業信用評價的機關單位 SGI，也出現問題。

大家耳熟能詳的酷澎(coupang)，在去年 11 月底發現個資外洩，這個近期最大災難的調查結果在今年 2 月出來，最大的問題是 3,360 萬人的個資被外洩，因為它也有包含外送服務，所以有 1.4 億的外送地址被暴露出去，從一開始的地址、變更新地址，大概也有 5 千萬件一起被駭出去。最重要的關鍵原因是，退休職員不當的使用管理，應該要擴大預防性措施但沒有去做，造成後續的災難性事件。

(二) 主要事件結構分析

1. 基礎防護不足

SKT 被駭最大的問題就是它的帳戶資訊沒有加密，而是在伺服器端直接公開，SGI 信用評價機關的帳戶發生問題的最大原因是，欠缺登入失敗通常會有的使用次數限制，讓大家能夠持續一直去做測試。

2. 資產與帳號管理失敗

典型的代表就是酷澎，應該回收退休職員帳號資訊卻沒有回收。另外剛才提到 KT 電信公司，它發生問題的最主要原因是，基地台上應該要管理的一個機器沒有妥善管理，透過未知的認證產品貼在基地台上面，以基地台做為駭客通道，發生使用者被駭事件。

3. 安全設計漏洞

情報網路單位有一個外部遠端資源的服務平台，一些員工使用帳戶時沒有登出，導致駭客以遠端登錄後使用這些帳戶，問題點在於中間沒有持續偵測系統安全漏洞。一般來講，遠端登錄時就會有一個安全設計機關，但它沒有安全機制，導致駭客透過這個方式駭入。

4. 供應鏈上的威脅

以 SKT 為例，它是供應鏈的頂端，從 SKT 伺服器端的搜查發現，用了非常多惡性未經認證的軟體，這些軟體不是 SKT 自己，而是供應商直接主動連在伺服器上，導致伺服器直接成為入侵的最佳管道。

從上述分析發現，不是技術性問題，而是人員管理不當發生的比例較高，剛講到的 S24 網路癱瘓事件，最終花費 48 億元回復網路線路，此事件的最大原因是，使用非常舊的 OS 系統，該系統安全漏洞無法及時更新，遭駭客利用該漏洞入侵，S24 在 8 月發現他的網路線本身也有問題，

所以最重要是管理機制要完善。

(三) 預防階段的政策任務

自前述主要事件分析，整理出 3 項預防政策。

1. 推廣零信任安全模式

由於 AI 系統的發展，2025 年前的這種傳統做法基本上無法獲得非常優秀的安全防護效果，考慮的不是百分之百的防護，而是在最多防護的情況下，保護核心財產技術資訊，即使帳戶被駭客入侵，透過層層防護牆防止拿走核心資訊。

2. 加強軟體供應鏈的安全

現在有非常多軟體公司一起在做軟體，1 個軟體公司開發完軟體後，非常多的其他公司使用這個軟體公司開發的軟體再開發他自己的軟體，對於二次開發的軟體公司使用者而言，作為最終使用者，需要有警訊機制。SP 是這個驗證管理的核心技術，在第三方軟體開發出來時，會去做一個驗證，假如找到漏洞，就需要透過公開方式聯絡，即時補救通路管道。

3. 提升安全認證

韓國有情報管理冊機制，1200 個企業通過情報認證機構認證，但問題是，發生事件的都是經認證的企業。國會、一般言論或國民最在乎是，已經認證的企業為什麼還是會被駭？為再次確認事件關係，回到起點確認，究竟是在認證階段發生人為因素，還是認證後出現問題，抑或是在認證階段發生不可違背的事情。ISMS 總共有 100 個左右的認證，其中有一個叫 CISO，它是一個情報的資訊，從事個人個資審查機制的認證。最大問題是，SKT 名列 CISO 認證名單，仍發生個資外洩事件，分析發現是因為權限不夠，故向 CISO 提到個資情報管理認證資訊需要有自己的權限。

(四) 打破失敗循環，精進防禦對策

原因分析結果出來後，認為可以從以下三點精進防禦對策：

1. 強化資料保存之法定義務

- (1) 使資料保存義務與偵測時點相互銜接。
- (2) 對重大系統變更建立高階管理監督與董事會通報機制。
- (3) 於妨礙數位鑑識之情形下，引入責任推定制度。

2. 現代化網路犯罪之刑事體系與資產追繳機制

- (1) 建立對威脅行為者之有效嚇阻力。
- (2) 透過國際合作強化偵查能力，並完善資產追繳機制。

3. 擴充並強化被害人補償制度

- (1) 全面檢討集體救濟機制，包括團體訴訟制度。
- (2) 提高責任風險與集體救濟之可行性，以強化高階管理者風險意識，促進對資訊安全之投資。

承蒙邀請出席慶祝《日本檢察實務》出版之研討會，深感榮幸。倘能藉此機會與諸位先進請益、意見交流，當有助本人對臺灣刑事司法體系之進一步理解。

基於此次研討會之目的，個人發表即以日本檢察為主題。亦即，想以一名研究者的角度，來談談「日本檢察」。本報告所指的「檢察」，包含檢察官群體及其所執行的職務。惟個人除於司法修習生曾於檢察廳實習數月外，並未擔任過檢察官另於各種場域與檢察官們多所接觸，但從未於日本檢察廳擔任任何職務而與檢察官有所共事。因此，我的觀察或屬「外部視角」，相關評價也僅代表我個人的見解，並非代表日本社會的一般性評價。

一、第三人視角的觀察

首先，個人會盡可能排除主觀因素，客觀地檢討日本檢察的特色。日本刑事司法中，顯而易見檢察官擁有極大的權限。不論偵查、起訴乃至刑罰執行等刑事程序過程中，檢察官均掌握重要職權。

特別是，起訴裁定上檢察官擁有廣泛的裁量權。亦即，縱屬殺人等重大犯罪，且有可能獲得有罪判決的重大案件類型，檢察官亦有權以無起訴必要為由，予以不起訴處分，亦即所謂「起訴裁量」（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起訴猶豫」）。依據近年統計，檢察官處理的刑事案件中，有一半以上是經由起訴裁量將犯罪案件終結。蓋公訴的權限，幾乎由檢察官獨掌、壟斷（第 247 條）。除非，有關職權濫用犯罪之案件，經由法院裁定予以「交付審判」（第 266 條第 2 款），或經「檢察審查會」對案件作成「起訴議決」（檢察審查會法第 41 條之 6），但均絕無僅有、極為罕見。凡檢察官提起公訴的案件，均未經中間篩選、分流，全部均會進入審判程序¹。同時，法院並無裁量終止程序的權限，只要訴訟條件完備，法院必須為有罪或無罪的終局判斷。再者，日本判決有罪之定罪率，均能維持 99%以上的高水平。

綜上所述，日本涉嫌犯罪之被告的命運，或可認為實質上並非由法院裁定而是由檢察官掌握。因此，日本刑事司法或被稱為「檢察官司法」，有其制度規範上的理由。

日本檢察官不僅是處理個別刑事案件的法律專家，同時也扮演著行政組織官僚的角色。法務部的高階官員幾乎具有檢察官身分，並就刑法、民法、訴訟法等基本法制的立法草案擬定，擁有強大的影響力與決策，同時積極開展對國會議員的遊說工作。現今，日本社會引發廣泛討論的再審法制修正，也能見到行政部門

¹ 非簡速審理案件，指提起普通審理程序者。

法務官僚的影響力²。

換言之，日本檢察官於刑事司法機制中擁有如此龐大的權力，其思維方式對刑事裁判制度及其運作產生深遠影響。

二、日本檢察的優點

以下，個人列舉我認為日本檢察的優點。

首先，日本檢察官極少發生為營私利的貪瀆行為。雖曾經發生檢察官涉嫌受賄的案例，但終實屬罕見。日本犯罪嫌疑人、被告或辯護律師，通常不會想到藉由賄賂檢察官來獲得有利處分。換言之，日本國民普遍相信檢察官的廉潔。此或理所當然，不值一提，但就身為公務員的檢察官之群體，於制度運作上具根本性的特色。

另一個優點，日本檢察能免於政治家的直接影響。檢察廳屬法務部的特別機關，隸屬於法務部長之下屬組織。制度規範上，部長可對檢察官進行指揮監督。然而，檢察廳法第 14 條規定：「對於具體案件的偵查或處分，（法務部長）僅能指揮檢察總長」。亦即，部長對檢察總長行使「職務指揮」極其罕見，法務部長若要行使必須抱持賭上官位的覺悟。法務部長不插手檢察事務是法務部們基本的職業倫理感受。

對比當前美國現況，檢察體系似乎淪為實現總統黨派私欲的工具。日本司法應不會有相關狀況，也難以發生類似的狀況。亦即，日本檢察官對政治家維持較強之獨立性。日本檢察官具獨立性之特色，就維護基於法律與事實來調查、處分案件，就制度運作上至關重要。

再者，日本檢察制度的優點，乃就案件處理或處分的穩定性、公平性。日本檢察官每隔幾年就會進行全國調動，以致很少見因地區不同而產生的處遇的差異。同時，案件的處理過程，藉由檢察廳內部的「裁決制度」，可以防範個別檢察官的恣意判斷。因此，日本檢察官的案件處理遵循某種社會通念與基準，相關因人而異的差別並不明顯。換言之，日本檢察制度確保案件處理的預測可能性與公平性。

如前所述，起訴裁量案件的數量眾多，凸顯日本檢察並未陷入過度的「重刑主義」。換言之，日本檢察官深刻了解，對犯罪者處以重刑未必能為社會帶來良善結果。檢察官同時關注如何對於不起訴的嫌疑人營造回歸社會的環境。由於檢察官具備此種意識，日本刑事司法於運作上呈現出合理且高效的一面。

三、日本檢察的可能問題

日本檢察具備上述優點，個人認為日本檢察也面臨巨大的問題。

其一，日本檢察官偶會表現出過度的當事人化之傾向。日本刑事訴訟法賦予檢察官作為訴追當事人的角色、職責。依據類此訴訟法規範上的賦權，檢察官承擔主張並舉證被告罪責，並求科以重刑固理所當然。然檢察官身為公務員，其所追求的不應是個人的主觀利益，而應是社會的整體利益。因此，檢察廳法第 4 條要求檢察官的任務，包括「請求法院正當適用法律」。換言之，檢察官職責上亦應留意包含對嫌疑人、被告有利或無罪的證據等情事，努力實現公正的審判。日本實務上，多數檢察官或也以此為目標。

² 岡本洋一「再審法改正と法務部刑事局長—日本の刑事立法の実態から考える檢察官司法—」Kumamoto Law Review, vol.164, 2025 は、これを批判的な観点から論じている。

然而，檢察官於實際運作過程往往受制於偵查初期預設的案件故事或假設所束縛，變得無法保持客觀、進而朝錯誤的方向推進，以致為取得有罪判決甚至不惜採取違法不當或違反法曹倫理的行動。

其中，2010 年大阪地方法院判決無罪定讞的郵政舞弊案（郵便不正事件），即為典型的例子。本件於最高檢察署出版「日本檢察實務」一書有所介紹，乃大阪地檢特搜部立案偵辦的案件³，起訴時任厚生勞動省課長的村木厚子氏，認其為讓假借身心障礙團體名義的人使用較為優惠低廉郵資，指示部下開立內容虛偽的證明書。本案於偵查階段，部下 K 供稱受到村木氏的指示，但村木氏始終否認。另 K 於審判程序階段時改口，證稱並無接到村木氏的指示，並指摘偵查階段的供述乃受檢察官強迫的結果。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依據傳聞法則條文例外規範⁴，請求採納 K 於偵查階段對檢察官所作的供述筆錄，但法院裁定駁回檢察官的全部聲請，另對村木氏宣告無罪判決。隨後，此案承辦檢察官被揭露曾竊改扣押的電子記錄媒體證據，以求符合檢方預先設想的情節與假設。檢察機關也因此遭受社會大眾輿論強烈抨擊，被迫採取相關司法改革措施。再者，檢察機關就本案展開的內部檢討報告指出，檢察官辦案於必要時刻展現「撤回的勇氣」至關重要⁵。

當時法務部長設置由律師、記者、資深法官及研究者組成的「檢察理念委員會(檢察の於り方検討会議)」，期能擘劃相關檢察應興應革之建議。2011 年該委員會提交總結報告書，其中也提議應導入偵訊錄音錄影等制度。隨後，法務部長也向部內「法制審議會」提出諮詢議題，期能「建構符合新時代的刑事司法制度，檢討過度依賴偵訊與供述筆錄的偵查及審判實務，並導入偵訊錄音錄影制度」等等彙整相關法律修正意見。因此，法制審議會也設置「新時代刑事司法制度特別委員會」，歷時三年就刑事程序相關修法進行廣泛討論。換言之，郵政舞弊案如實反映日本檢察官藉由偵訊迫使嫌疑人供述符合其假設，用以證明被告有罪的實務陋習。再者，類此實務慣行甚至演變成竊改證據以迎合檢察官的預期或假設。因此，相關會議討論過程有關如何規範偵訊方式特別關注。我本人也擔任前揭會議委員、參與討論。

最終，法制審議會提交的諮詢報告建議，雖僅限於部分案件，但應強制規定對偵訊過程進行全程錄音錄影。同時，諮詢報告也提議應導入刑事豁免以強制證言之制度，以及偵查訴追協力型的認罪協商制度（協議合意制度）。2016 年相關修法建議案，經刑事訴訟法修正後正式法制化。

前述案例中竊改證據的檢察官，因湮滅證據罪被判有罪啣嚙入獄，其兩名上司也因試圖掩蓋證據竊改行為，犯下湮滅證據行為被判有罪。

同時，檢察廳內部也進行相關的制度改革⁶。例如：(1)制定包含前言及 10 條規範的《檢察理念》作為檢察官指南；(2)於最高檢察廳設立監察指導部，受理案件投訴；(3)就特偵組偵辦的案件等，除承辦檢察官外另設負責督察的檢察官，以確保偵查程序過程的正當性。

³ 特偵組指乃特別偵查組之簡稱，非經司法警察偵查移送，而由檢察官獨自偵辦案件者。其典型案例如貪污罪、經濟犯罪等政治人物、企業家涉及的犯罪。

⁴ 條文依據刑訴法 321 條 1 項 2 款後段。

⁵ 最高檢察廳，「いわゆる厚労省元局長無罪事件における捜査・公判活動の問題点等について(公表版)」，2010 年，<https://www.kensatsu.go.jp/content/000153508.pdf> (最後閱覽 2026.04.25)。

⁶ 有關村木案件後，檢察署內部改革報告書，參最高檢察廳，檢察改革 3 年間の取組「檢察の理念とその実践」，2014 年，<https://www.kensatsu.go.jp/content/001320669.pdf> (最後閱覽 2026.04.05)。

然而，前述各項改革果能改變檢察體質，不禁令人懷疑。蓋最近又發生了與村木案極為相似的案例—同樣由大阪地檢特搜部主辦案件，試圖以共犯供述來證明案件預想的誤判案件。2021 年大阪地方法院判決無罪並定讞的「プレサンス事件」。該案起訴要旨指控不動產公司社長山岸忍氏、員工 K 與關係企業社長 Y，為學校法人理事長 A 業務侵佔罪之共犯。本案於偵查階段，雖有 K 等人的共犯供述自白，但山岸社長自始至終否認參與。K 於公判時也翻供否認山岸氏參與。就檢察官請求採納偵查階段筆錄為證據，因辯護方提出異議，法庭經勘驗記錄 K 偵訊過程的錄影畫面，顯示偵訊過程有脅迫 K 之不當行為，故法官駁回本件筆錄證據調查聲請，進而判決山岸氏無罪。山岸氏的辯護律師也因本案，控告承辦檢察官觸犯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之「特別公務員暴行凌虐罪」。惟檢察廳對此控告做出不起訴處分，被害人等進一步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2024 年 8 月，大阪高等法院做出交付審判裁定，現由法院選任的律師擔任檢察官職責，刑事審判程序持續進行。Pressance 案件再次顯現與村木案相同的問題，檢察官為能獲得符合自身錯誤假設的供述而進行違法不當之偵訊方式。

另檢察官過於當事人化偵查模式的類型，乃隱匿無罪證據的案例。2025 年經再審判決無罪定讞的「福井女國中生殺害案」，檢察官被批評於判決確定前，警方已將重要目擊證人記憶有誤的客觀資訊送交檢察廳，檢察官仍選擇隱匿該資訊，導致被告有罪判決確定。

另一項呈現過度當事人化傾向的情形，乃檢察官對於被告聲請再審所採取的方針與對應。日本實務有關被告冤案的再審聲請，檢察官通常採取徹底反對的態度。縱使法院認定應開啟再審，檢察官往往會提起抗告進行爭執對抗。除前述的福井女中學生殺害案件，近年日本社會頗受關注的「袴田案」與「日野町案」，均因檢察官提起抗告以致再審審判程序大幅延宕。個人認為法院既已裁定開啟再審，檢察官理應於再審法庭中進行訴訟活動，但日本檢察官往往會對於「開啟再審」進行頑強抵抗。現今，日本引發激烈討論的再審法律修正案，主張廢除檢察官開啟再審裁定抗告權的聲浪日益高漲。相對地，檢察官出身政府部門法務官僚也為維護抗告權，對於國會議員展開強力的遊說。亦即，就日本目前現狀而言，審判中處於一造當事人的檢察官，實質上掌控刑事程序法立法動向之權力。

據我所知，台灣檢察官對於導正誤判有罪、救濟冤案或抱持較為積極或較彈性態度。就此，個人認為日本檢察應向台灣學習之處。

日本檢察的另一個問題面向，乃對於司法改革的態度似乎消極。例如，律師於偵訊過程陪同在場已是世界標準，台灣也早已實施多年。日本輿論要求承認律師陪偵在場的聲浪極高，但檢察方卻以其將無法釐清真相為由堅決反對。然而，有關偵訊錄音錄影之刑訴修法，先前偵查人員亦曾以同樣理由表示反對，惟實際實施後反對意見便消失無蹤，同時檢察廳現今積極擴大錄音錄影範圍。個人猜想若能嘗試實施律師陪同偵訊在場，前述相關阻力應會消散。然而，檢察體系缺乏類似嘗試挑戰的態度。有關律師陪同偵訊在場，也存於檢察對政治之獨立性過強的現象。歷任法務部長中不乏有人認同律師陪同偵訊在場變革，法制規範制定的程序上法務部長也能對檢察官僚提示相關指示方針，但於日本現實政治環境中，法務部長不干預檢察的慣例根深蒂固，以致無法藉由政治領導推動改革。

另個人對日本檢察感到的不足者，乃有關檢察組織過於傾向滿足於抽象的論述之情況。例如，前述「檢察理念」第 5 項規定：「偵訊時應確保供述之任意性之必要措施，用以獲得真實之供述。」乍聽之下固然

正確，但個人認為真實之供述之規範目標或不妥當。蓋無論村木案、Pressance 案，檢察官往往拘泥於努力追求「真實供述」，反而過猶不及造成錯誤。亦即，檢察官本身也無法確定何謂犯罪真實的情況下，若執意要求「真實供述」，實際運作上往往演變成誘導嫌疑人做出符合檢察官預斷的供述。因此，若要制定偵訊應有準則，規範意旨不應是「真實」，而應揭示「盡可能獲得符合供述者記憶的供述」。蓋若以此為規範條文，就會從方法論上產生如何正確聽取、記錄人的記憶的問題意識。換言之，重要的不是抽象的論理闡述，而是類似科學、理性的思考方式。

四、我所期待的日本檢察

最後，我想談談我對日本檢察的幾點期許。

首先，我期待日本檢察官能以身為法律家，展現更多的自律性。例如，目前日本法務部官方立場，有關是否允許律師陪同偵訊在場，由承辦檢察官自行裁量判斷。第一線的檢察官中，或有不少人認為律師陪同在場並不會妨礙偵訊。惟實務上檢察官准許律師陪同偵訊在場的案例微乎其微。蓋檢察官或受限於檢察廳內部過於拘泥不應准許律師陪同的職場氛圍，以致無法依照自身判斷採取相關作為。個人期待個別檢察官應能發揮法律家的個人見識以執行自身職權。

不拘泥於抽象、觀念式的「檢察理念」，若能為檢察官制定具體的職務行為準則，或能支持檢察官身為法律家發揮自律性的後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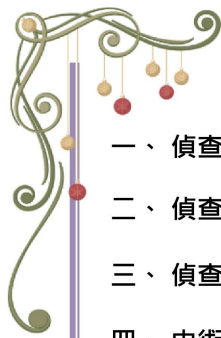
此外，個人認為日本檢察官至今承擔了過多的責任。檢察官於刑事司法中擁有強大權限，進而產生必須對一切負責的意識，以致或過度表現當事人化行動也源自於此。相對地，我認為應建立由檢察官、辯護律師、法官及裁判員共同分擔角色與責任的思維。如此一來，檢察官或能獲得更多自主空間，過度當事人化的偏執風險也能隨之降低。

因此，個人認為有關提起公訴所需之嫌疑門檻，宜較現行標準適度予以下調。目前，日本檢察機關之基本方針或僅就幾乎確定將判有罪之被疑人提起公訴，或具有降低誤將無辜者提起公訴或錯誤起訴之功能。然而，此方針同時容易導致凡經起訴者本應皆被判有罪，而無罪判決反被視為異常情形。相對地，本應交由法院審理判斷之案件，或因未達起訴標準而未被起訴，致使部分案件逸脫司法審理判決可能。惟類此將嫌疑門檻適度降低，改僅起訴具獲致有罪判決之合理可能案件，並將最終判斷權明確委由法院負責，對於檢察官之職務負擔將會相對減輕。

如本報告開始所述，我認為日本檢察有許多優點、長處。但個人期許，日本檢察能發揮這些優點時，亦能朝著解決實務現狀問題的方向邁進。

就日本檢察優點的評價與改善的期望，於類如檢察與政治的關係、案件處理的一致性與個別檢察官的自律等，相關論點狀似有些矛盾。然而，此乃因為檢察官的角色立場，往往處於必須於各項衝突的價值之間尋找出平衡點。例如，日本檢察官被要求應能調和「當事人角色」與「客觀義務」。但個人期許，於各項衝突價值中尋求應有定位過程，應有修正過於傾斜一方的警覺與能力。

以上乃個人對日本檢察的觀察，若能藉此機會了解台灣檢察官對於個人看法之意見，不勝感激。



- 一、偵查與藝術
- 二、偵查特性
- 三、偵查之術
- 四、由術入藝-偵查之修養與倫理
- 五、卑以自牧



一、偵查與藝術¹

人類自有社會活動，即必然存有犯罪，偵查乃應運而生。偵查與軍事有著若干相似，俱用於有生力之活物，並產生一種活的反應²。惟軍事行動可不計手段贏得勝利，偵查則必須以事實為根據、以法律為準繩，受有較多之限制。現代之偵查乃指國家偵查機關，於有犯罪發生或犯罪嫌疑時，進行追訴、維持訴追而尋找或保全罪犯，並蒐集、保全證據之程序。所謂藝術乃凡含有審美價值之活動及其活動之產物，而能表現出創作者之思想及情感，並予接觸者產生共感者。

德國教授埃里克·希爾根多夫謂：「刑法比憲法更能反映社會現況！」³偵查乃刑法適用開端，而「刑法乃民主法治之護盾，然若運用失當，亦可能反而傷害民主法治」⁴，因此偵查妥適性重要可見一斑，所以偵查若僅止於追求破案或定罪率，不僅流於粗疏草率，更可能斷傷民主法治。然若偵查之行為，能在司法人員、被告、被害人與國民情感之間產生共感，使正義不僅被實現，亦被信任，則其境界已由「術」臻於「藝」。

* 現任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最高檢察署 2026 年 4 月出版《臺灣法學方法論壇精粹》，同時登載本文。

¹ 本文是作者將 2005 年 1 月、2006 年 11 月，警政署發行日新警察半年刊 4 期、7 期作者所撰〈偵查之藝〉、〈折獄明珠〉與學校上課資料文章綜合整理成文，希望將實務工作心得與願景，提供同好共勉。

² 引自克勞塞維茨（1780-1831）名言，克勞塞維茨為德國著名軍事理論家，其名著《戰爭論》，強調戰爭是一個全國性政治、社會、經濟、軍事的總合較量，該書至今仍被廣泛研究。

³ 2026 年 1 月 22 日，德國 Prof. Dr. Dr. Eric Hilgendorf 於最高檢察署「歐盟人工智慧法兼談對德國之影響」專題演講，留言：「Das Strafrecht sagt mehr über den Zustand einer Gesellschaft aus als das Verfassungsrecht. Deshalb ist eine rechtsstaatliche Strafrechtspflege so wichtig.」中文譯為：「刑法比憲法更能反映社會現況！法治國之刑事司法體系，對國家至關重要」。

⁴ 2025 年 5 月 23 日，德國 Prof. Dr. Frank Zimmermann 於最高檢察署「防制數位攻擊關鍵基礎設施之刑事立法—德國與歐盟的發展」專題演講，留言：「Das Strafrecht ist der Schutzschild des demokratischen Rechtsstaats, bei unvorsichtigen Einsatz aber auch eine Gefahr für den demokratischen Rechtsstaat.」中文譯為：「刑法乃民主法治之護盾，然若運用失當，亦可能反而傷害民主法治」。



二、偵查特性

(一) 法律人的思維模式⁵

學者、律師、法官⁶係法律人三種職業類型，學者或先法律、再事實、後結論；律師或已先有結論、再選擇事實、最後適用法律；法官與檢察官則先釐清事實，再導出結論，最後適用法律。此種差異，反映不同角色之制度功能。

法律角色	思維路徑	法理邏輯評析
學者	法律 → 事實 → 結論	體現法釋義學 (Legal Dogmatics) 的嚴謹性。學者從既有的法律規範出發，將事實帶入框架進行涵攝，追求理論的一致性與邏輯的完備。這是一種自上而下演繹，維護法律體系安定性與可預見性理念。
律師	結論 → 事實 → 法律	具備強烈立場導向與「逆向工程」色彩。律師往往先設定有利於委託人結論 (如無罪、輕判或管轄權爭議)，再回頭「篩選」事實，並尋找可資利用法律解釋來支撐該結論。
法官 檢察官	事實 → 結論 → 法律	這是「發現真實」義務體現。必須先從中立且全面的角度確認事實真相，據此得出心證結論，最後才尋求法律精確適用。這是一種自下而上的歸納與驗證。

(二) 司法官工作量比重 – 事實重於法律

基於以上三種不同的思維模式，自然就有不同的需要與論證方式。法官、檢察官所要調查的「事實」原則是未定或未知的，因此資源的分配自然偏向「事實」，這是法律適用之前，必須先完成事實之規範性建構。

根據日本倉田卓次法官指出，法官審理工作中，事實與法律之比重，在地方法院約九比一，在高等法院約八比二。我國法院大致亦復如此。⁷

(三) 法律與事實的交錯

真正的事實與法律上所認定的事實有時候是不同的，法律上所認定的事實必須有法律的正當性作為基礎。松尾浩也曾言：「無程序，無刑罰」。⁸檢察官起訴法院的犯罪事實即使是實際犯罪情形，但如果取證程序違法，即可能影響法院犯罪事實的認定。因此對偵查實務工作者而言，如果要將調查所得「真實的事實」起訴法院審判，具備法律的能力是必要條件，因此對法律人來說，法律與事實是有交錯性，法律程序正當性的欠缺，往往就會影響法庭上所認定的犯罪事實。另外，基於偵查獨佔原則，我國檢察官同時負責偵查與

⁵ 楊仁壽，〈法學方法論在刑事實務之運用（一）〉，最高檢察署月刊，2022年12月，4期，12-16頁；最高檢察署2026年4月出版《臺灣法學方法論壇精粹》，該書同時登載該文。

⁶ 此處指法官與檢察官。

⁷ 同前註5。

⁸ 松尾浩也 (1928-2017) 日本刑事訴訟法泰斗，其著作《刑事訴訟法》，在其書中及講課提到「沒有程序，就沒有刑罰」的意喻。

公訴，基於檢察官個人論理經驗法則的專業條件，認定事實所採切入點的不同，即可能產生不同的事實劇本，對於日後繫屬法院形成的事實，可能與真正存在的事實存有落差！⁹

三、偵查之術

現代刑事訴訟中兩造當事人（檢察官、被告），以公平競爭之精神，進行攻擊與防禦，在主觀性正義相互論爭之基礎下，由公正無私之法院，加以發現實現者，是為正義¹⁰。國內偵查機關負有發現真實、適用法律、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之責，故發現真實、證明事實、適用法律、詰問攻防是四項衡量偵查專業水平的標準。

（一）主觀條件整備

偵查是一項高度依賴「人」的活動。再完善的制度與鑑識科技，終需透過偵查人員加以運用。因此偵查者的條件整備，是決定偵查成敗的關鍵因素。此種整備，非僅指專業知識的累積，更涉及品格、心性修養。整備主觀因素的必要條件如下：

1. 熱情

梁啟超曾言：「熱情乃是一流人材超脫庸凡之主因。」¹¹的確！此為偵查不可或缺的條件。日本著名企業家稻盛和夫也提到，熱情是人生有成果的必要因素。檢察官工作具有強烈積極與動態特性，如果沒有熱情，就無以為繼。日本「特搜之鬼」河井信太郎曾言：「貪汙等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每個國民都是被害人，如果放任，會招致荒廢及無視法律的風潮，社會將發生自壞作用，檢察官應扮演切除築於國家機關內毒瘤之外科醫生，能夠遂行此項任務，憑藉的是熱情與正義感。」¹²所強調的也就是這種精神，事實上不僅是貪污案件，每一件案件要查出背後的真相，都需要付出熱情。

2. 情緒控制

「智慧是無限耐性之累積」，保持耐性是成功偵查者之必要條件，個性冷靜沈穩的貓科動物，都是成功的獵者，原因在此。美國 Jesse Lauriston Livermore¹³曾言：「情緒無法平衡、急功好利的人，都是情緒管理不佳者。」偵查工作時間漫長而繁瑣，情緒控管能力不佳的人，「燥性偵事」很難成為優秀的偵查者。余觀若干偵查人員記憶力、體力過人，具備良好的辦案能力，然不能控制情緒，程序失當致落人口實，殊為可惜。諸如張某擄人勒贖案、舒某性侵殺人等案之證詞與自白，即因法官認為



⁹ 這點在美國也有類似的情況，由於司法資源分配有限，犯罪嫌疑人經過和檢察官的認罪協商之後，檢察官起訴法院的事實，往往是檢察官與辯護人協商折衝後的事實，而非真正的犯罪事實。

¹⁰ 引自日本橫川敏雄，《公正的審判》。

¹¹ 梁啟超（1873-1929）是一代思想啟蒙家，其所創辦「新民叢報」曾影響無數知識分子。

¹² 河井信太郎（1913-1982）曾擔任日本東京地檢署特搜部檢察官，偵辦過許多貪瀆案件，因績效卓著在日本稱為「特搜之鬼」。曾言：「檢察官的職責就是從頭到尾為揭露真相而服務。」曾著作《特搜檢察官筆記》。

¹³ Jesse Lauriston Livermore（1877-1940）曾經是美國歷史上非常成功的證券交易家，數次大起大落，曾提到：「要做好金融的操作，情緒管理是必要的條件。」

司法警察情緒控制不佳施有強暴、脅迫、威嚇而無證據能力，即為適例¹⁴。情緒控制與身心靈的平衡息息相關，我國司法人員工作繁重¹⁵，機關應該時時關心同仁的身心靈平衡¹⁶，否則很難期待同仁有良好的工作品質。

(二) 客觀條件整備

1. 發掘事實之能力

(1) 發現事實

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97 點規定：「檢察官偵查案件...應以一切方法為必要之調查，遇有犯罪嫌疑人未明者，仍應設法偵查。」說明了檢察官需盡一切方法，以進行必要之調查，法律人如何調查？李昌鈺曾言：「情報蒐集與邏輯推理是偵查案件之二大要件。」

法律人或因社會經驗、情報來源、偵查技巧之不足，發掘事實能力向為弱項。檢察官偵辦對象係專業性犯罪歹徒，如欲同庖丁解牛，游刃有餘，精準破案，非「勤」無以為功。在偵查即令簡單之相驗死亡案件究係「病故」或「勞動災害」，就涉及極專業之判斷¹⁷（日·上野正彥）。然「運用之妙，存乎一心」，善用邏輯、經驗法則，亦可補窮，如北宋名相寇準偵辦肉商銅錢竊案，即以現場嫌疑者持有錢幣浸水，觀其浮油破案，即為適例。¹⁸余觀曩昔若干刑事偵查人員頗為擅長偵訊，深得兵學上「以迂為直」之妙，故屢破重案。¹⁹善航者謂駛船之道「乘風破浪，損船傷人。切浪迂行，安航保身」，同理可證。刑事偵查發掘事實頗多由警、調主控，在「偵查一元論」、「公訴專從論」爭論下²⁰，身為「偵查主體」之檢察官，欲求名實相符，企圖心、意志力、偵查能力仍有待加強²¹。

¹⁴ 張某擄人勒贖案，即係 1997 年 4 月 17 日於新北市林口區，所發生之白曉燕綁架命案，張某為該案主嫌陳進興之妻舅，其接受調查局偵辦人員詢問所得自白，經法院判決認有強暴、脅迫、威嚇取供之情形。舒某性侵殺人亦有類似情況。

¹⁵ 2024 年 4 月 12 日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因工作繁重，壓力過大因素於宿舍墜樓。此類因工作壓力，引發之身心靈過勞事件，在司法界不勝枚舉。

¹⁶ 德國班堡地方法院行政庭長 Manuela Teubel，〈關於檢察官的韌性之思〉，最高檢察署月刊，2025 年 10 月，38 期，15-18 頁。

¹⁷ 上野正彥為日本著名法醫師，1989 年曾出版《屍體會說話》一書，對日本法普教育有著深刻的影響。2002 年 11 月間，國人曾振農在柬埔寨國落海死亡，其究係溺斃或因生前心臟病裝支架而病發死亡，原因為何，即由解剖判定，誠如上野正彥先生所言，這都需要專業之判斷。

¹⁸ 寇準（961-1023），是北宋時期著名宰相，年輕時擔任地方官，平亭訟獄，以精明幹練著稱。

¹⁹ 昔刑事警察局技士施讚步長年偵辦當時各類重大刑事案件，幾無役不與，其偵訊之法，頗為時人稱道。關於偵訊技巧，另參閱：林輝煌，〈偵訊技巧分享〉，最高檢察署月刊，2026 年 2 月，42 期，2-6 頁。

²⁰ 「偵查一元論」、「公訴專從論」在我國學界常常有不同的爭論，目前先進國家採偵查一元論已越來越少，尤其韓國將於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廢除原檢察廳，擬分為「公訴廳」與「重大犯罪調查廳」，旨在實現偵訊分離，並解決檢方權力過度集中之弊！

²¹ 近年來，檢察機關積極擴增檢察事務官員額，並增加檢察官助理之後，情形已經大有改善。惟疏解訟源，工作減量，才是改革的重點，一味增加人力，並非治本之道。

(2) 細行微觀

阿拉伯神話故事一千零一夜第二十四夜故事中，國王問智者何謂「美」，智者答：「微笑之面，潔淨之體，善辨氣味之鼻，能明是非之目...都是美之外徵。」所謂「人無遠慮，必有近憂」，引申出「蝴蝶效應」，唯有透過「細行與微觀」培養敏銳觀察力，始能「無疑者，須教有疑，有疑者卻要無疑」，到這裡方是長進。欲求「明是非之目」、「凝望深淵」，窺得真理，達美之境，或許各方面都不容怠惰吧！

(3) 追根究柢

我國犯罪偵查引發爭議最多的素為自白，但是自白在法院審理，也的確是最直接、有效的證據，因此在證據法上有「證據女王」之稱²²，惟因應我國的特殊民情，偵查案件應以物證優先、自白為輔。

1983年12月間有兇嫌持槍殺害華南銀行襄理林永泉並搶劫銀行現金762萬元，當時為戒嚴時期，震驚全國。此案發生後，先有現役軍人石某持槍自首並自白該案為其所犯，後經警方鑑驗石某所持槍枝來福線與實際犯案槍枝不符，從而查明所為自白不實。1985年7月間復有段某、洪某自白犯案，對相關細節供述甚詳，然因未能覓得作案槍枝、儲蓄券，對於是否宣布破案，檢警曾有嚴重分歧。迄1990年主嫌胡關寶因犯其他刑事案件，而遭循線查獲²³，進而查明全案真相，可見遽信自白之高危險性。類此案件對於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唯有追根究柢，查明補強證據²⁴，方能避免產生冤錯案件。如何追根究柢？王永慶指出：「無所謂哪一種形式，最重要的是有效，一切都應合理化」、「在管理中計較細節，追求合理；在執行中，有追根究柢、打破砂鍋問到底的精神，各級幹部...俱應實地了解，否則難以完成任務。」²⁵經營之神創業心法，在檢察官偵查案件亦有適用。

(4) 充實學養

子曰：「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偵查需要綜合性的人才與設備，凡此俱須有充足之學養，始能運用無礙。司法實務上人證、自白證據能力長期受到質疑，科學證據已成為具公信力的關鍵因素。近年來若干冤錯案件澄清，例如2011年江國慶案；2014年陳龍綺案；2025年呂金鏗案²⁶，均與DNA鑑驗技術進步有關！然而司法人員如未能積極充實學養或心態過於保守，仍然會一再地製造冤案。舉例言之，2001年間中國大陸廣東佛山台商葉明義等人命案，中國大陸

²² 自白未必即有弊端，相反地合法自白的確可以提昇訴訟效率。例如日本司法的定罪率多年來都高達99.9%以上，背後的原因就是日本刑事案件被告坦承犯罪的比率極高，通常達九成以上，是日本司法制度的特徵，參閱：李濠松，〈日本高定罪率原因再探—以偵查實務為中心〉，日新司法年刊，2014年，10期，85-94頁。

²³ 1990年12月間國內某財團少東遭綁架，警方查明並逮捕胡關寶集團涉案，經抽絲剝繭後，查出華南銀行搶案及該銀行襄理林永泉命案真正主嫌亦為胡關寶。1991年胡關寶經法院判決確定，執行死刑。

²⁴ 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

²⁵ 引自王永慶(1917-2008)台塑精神講話，提倡追根究柢(Root Cause Analysis)之精神：遇到問題不只看表面，要深入根源探究原因，抽絲剝繭地解決。

²⁶ 江國慶案、陳龍綺案及呂金鏗案，均因最新科技之DNA鑑驗技術證明其等與犯罪無涉，分別於2011年、2014年及2025年獲得法院無罪判決，得以沈冤得雪。



警方所提供之犬隻嗅源鑑定書證據能力一再為我國最高法院質疑發回，然判決理由對於相關的訴訟爭點均迴避以對，除因中國大陸所附資料不足，國內缺乏研究亦是原因。²⁷「立足潮頭，以學習伴終生。」(曾國藩)應為現代偵查工作者基本的要求。

(5) 熟讀卷證

「案子反覆研讀，一定能找有利之處。」對於司法實務工作者而言，卷宗就在手中，不必外求，是最直接、最有效的調查對象，如果仔細熟讀卷證，即可勾稽爬梳其中物理、時空、程序矛盾，從而查出破綻，發現真實。所謂「神棲宿在細節裡」(God is in the details)，確為是論，部分司法實務工作人員，往往未能細讀卷證，因而錯失辦案契機，殊為可惜。「熟讀是讀書第一要務」(朱熹)，治學與偵查之道相同，「體察涵泳、勤作札記」。(曾國藩)，余尤推崇朱子之法²⁸，偵辦繁複重案，卷宗尤須反覆熟讀，否則必有遺珠。

(6) 邏輯分析

杜威曾言：「反省性思考的繼起部分，是來自上一個階段，而又支持下一個階段；並非無序的往返。每個階段都是從某一步到下一步，川流會變成列車或鎖鏈。在每個反省性思考裡，都有特定的單位，一起連結到共同的終點。」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955 號刑事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固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應包括在內，惟採用間接證據時，必其所成立之證據，在直接關係上，雖僅足以證明他項事實，而由他項事實，本於推理之作用足以證明待證事實者，且其如何由間接事實推論直接事實之存在，仍應為必要之說明，始足以斷定其所為推論是否合理，而可認為適法。」直接事實與間接事實間，具有關聯性，始得以推理。所謂關聯性，係指證據所提供之假定事實，與爭點之間，依邏輯推理，可獲得蓋然性價值關係者而言²⁹。思考、假設、立論、推理、證明、反駁，此為司法實務者必要之思維運作。邏輯思考力即係解決問題的能力。一般所謂「先見之明」，往往是從邏輯思考產生，惟我國司法實務邏輯論述頗為簡陋^{30 31}，

²⁷ 石井一正，《日本實用刑事證據法》，五南出版，2000年5月，157頁；朱富美，〈從緝毒犬談隱私權之侵犯與搜索〉，日新司法年刊，2008年7月，8期，159頁。

²⁸ 朱熹(1130-1200)，是極為著名的理學家，其思想影響中國學界極為深遠。台灣遠流出版社，1991年曾出版《朱子讀書法》，讀者可自行參閱。

²⁹ 引自魯格羅·亞狄瑟著，唐欣偉譯，《法律的邏輯》，商周，2005年1月，298頁。美國《聯邦證據規則》(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簡稱「FRE」)第401條，「即在闡述證據關連性的判斷標準。」

³⁰ 古希臘哲學家普羅塔哥拉(Protagoras)，同意教授學生尤特魯斯(Euathlus)辯論術。契約條件是課程結束時要付半數學費；剩下的一半則在尤特魯斯第一次法庭勝訴後付清。尤特魯斯遲遲不肯承接任何訴訟，致使普羅塔哥拉收不到另一半的學費，普羅塔哥拉憤而為另一半的學費告上法院，於是產生了以下的兩難：普羅塔哥拉主張：「如果本案判普羅塔哥拉勝訴，則尤特魯斯必須依據法庭判決付錢給普羅塔哥拉；如果是尤特魯斯勝訴，尤特魯斯則必須依據以前契約付錢給普羅塔哥拉。但是判決必有一方勝訴，因此在任何情況下，尤特魯斯都有義務付錢給普羅塔哥拉。」尤特魯斯答辯：「如果本案判普羅塔哥拉勝訴，那麼根據契約，我尤特魯斯不必付錢給普羅塔哥拉；如果判尤特魯斯勝訴，那麼依據法院判決，尤特魯斯則不必付錢給普羅塔哥拉。判決必有一方勝訴。因此在任何情況下，尤特魯斯都沒有義務付錢給普羅塔哥拉。」

³¹ 楊仁壽，《法學方法論之探索》，三民書局經銷，2016年5月，137頁。

春秋時鄧析「操兩可之說，設無窮之辭」，以文亂法³²之術，我輩應引以為戒³³。如何抗拒壓力，堅持原則，保持獨立分析的精神，是所有法律人終生的修行^{34 35}。

(7) 團隊合作

偵查者所應具備之條件甚多，「對問題的直感力，探求疑問的毅力，決不死心的執著，站在對方立場設想，凡此都是偵查的基本」³⁶。偵查狀況詭譎多變，「問題算不盡，而且情況都不可能太確定的預測，所以指揮者在過程中，都必須被迫要以不能預測的情形為基礎，而來做一連串決定。」³⁷又偵查須仰賴團隊，始能克竟其功，故指揮團隊者「必須具有策定計劃的想像力，和貫徹計劃實事求是的精神和能力。他必須觀察敏銳，歷久不倦，精明機警；既要仁慈，又要忍耐。既要純潔，又要狡猾；既要作守衛，又要做強盜；既要奢華，又要吝嗇；既要慷慨，又要小器，既要激烈，又要保守；他必須具有這些，和其他先天或後天習得的性格。自然他還要知道戰術」³⁸。團隊合作不僅是指揮協調問題，在關鍵時刻領導者必須挺身而出協助同仁度過難關，這種協助必然是基於多元性考量，能夠妥善處理，才能有真正的團隊合作。

2. 證明事實之能力

(1) 法庭對話

法庭活動中法律人評價證據，往往沿用過往的前例，面對科學證據，法律人或因專業不足、怠惰或工作繁重等因素，而無心或無力檢驗判斷；另外，科學證據有時未能隨著時代而精進，有時因本身缺乏權威或足夠嚴謹的認證，以致於法庭活動評價證據，往往沿用過往前例，不僅缺乏公信力，也很容易淪為各說各話，造成諸多有爭議的科學證據在法庭中不斷地被提出，司法論證也往往被無形的偏見所支配，從而侷促於僵化的框架，嚴重影響司法判斷的效率與品質！另外一種情況，就是有權利的審判者，已經預設立場、完全不理會其他人的意見，只是重複自己的意見。

³² 引自呂氏春秋，涓水甚大，鄭之富人有溺者。人得其死者。富人請贖之，其人求金甚多，以告鄧析。鄧析曰：「安之，此必莫之責矣！」得死者患之，以告鄧析。鄧析又答之曰：「安之，此必無所更買矣。」

³³ 法院判決總是反映著法官個人的特質，並不必然是社會信仰和要求的目標。其中有些法官重視穩定性，而且很不願意偏離先例；而有些法官，如法學家謝佛 (Walter V. Schaefer)，則認為「法庭是社會的工具，以其判決去反映社群的道德，不應該死守著先例，而要從時代的理想和精神去衡量。」然而不管法官的個人觀點為何，無論是被動的體制或改變的力量，法官審理案件的過程中都必須遵守邏輯規則，並且提出合理的、因而是可接受的「履行式話語」(performative utterance)。同前註 29 書，312 頁。

³⁴ 近年來學術跟實務界重視法律法學研究方法的風氣日益興盛，諸如：東吳大學法學院基礎法學研究中心持續舉辦法理學研討會議，對於「研究方法論與事實認定方法論」進行研討，同時發表多篇論文；陳春生、蘇永欽、翁岳生主編，《法學研究方法論—民商刑法編》、《法學研究方法論—憲法篇》，分別於 2023 年 7、8 月出版；最高檢察署於 2026 年 4 月出版《臺灣法學方法論壇精粹》，均是台灣司法進步具體證明。

³⁵ 麥肯錫公司是世界著名管理顧問公司，其「思維方法論」，有著嚴密的結構導向，如果能夠掌握並熟練運用，對於解決問題有著相當助益。

³⁶ 引自佐藤道夫《檢察官與社會正義》，陳鵬仁譯，慶宜文化，91 頁。該書作者曾任日本札幌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³⁷ 引自老赫爾穆特·馮·毛奇 (1800-1891) 是世界著名軍事家，曾任德國總參謀長，著有《軍事戰略論》。

³⁸ 引自魏菲爾 (1883-1950) 《為將之道 (Generals and Generalship)》，作者曾任英國陸軍元帥。



持不同意見的對造，諸如檢察官、辯護人、被害人等等，在法庭有時「彷彿在與不可理喻的愚昧，進行一場註定徒勞的困獸之鬥」³⁹。

透明是最好的防腐劑，目前法庭審理直播制度，是個打破上述框架的契機，如果能夠在制度與配套措施上更為精進完善，在全國人民的注視之下，法庭直播或許是打開這個傳統爭議，最為有效的方法⁴⁰！面對這個司法的趨勢，檢察官有更大的論證空間，應充分準備勇於面對新局⁴¹。

(2) 保全證據之能力

現代偵查者不僅要有發掘事實之能力，並要有能力蒐集保全無瑕疵證據確保其證據能力以證明事實 (Chain of Custody)⁴²。如 1994 年間，發生顧漢文性侵故意殺人案，因關鍵性 2 根精液檢體棉棒遺失而無法定罪情事；各院、檢偶有監守自盜贓證物品者⁴³，益見確保鑑定及保存證據過程俱無瑕疵之重要性。法務部有鑑於此，於 2021 年開始推動司法聯盟鏈(bJADE)，利用區塊鏈技術協助驗真與保存數位證據，使檢警調與法院均能在同一平台上檢驗數位證據，大幅降低數位證據鑑定之時間與風險。目前司法院、高檢署、調查局、警政署、法務部均已成為聯盟會員，並繼續擴張到其他執法機關與政府機關。⁴⁴目前有下列幾項問題：①參與機關不夠全面；②數位資料內容並未上傳，證據資料的內容仍由原承辦司法機關保存，仍有變造之可能，所以整體制度仍須重新縝密規劃，否則實益有限。

(3) 精準適用法律

管子有言：「法者，天下之儀也，所以決疑而明是非也，百姓所懸命也。」⁴⁵就程序法與實體法而言：

- ① 程序法：刑事程序法有時較實體法更為繁瑣。諸如證據法則、正當法律程序之遵守，亦是偵查工作者之一大挑戰。目前各法官心證標準，寬嚴不一，如何博取法官之支持，是一項專業的考驗。
- ② 實體法：諸如精準掌握刑法圖利罪、背信罪之構成要件，即係高難度之專業。根據法務部 2001 年統計檢察官所起訴之圖利罪案件竟有 77.1% 被判無罪定讞，經過多年努力，近年來圖利罪有罪判決之定罪率已經大幅提高，可見事在人為。然而目前貪瀆案件的統計方式，

³⁹ Ingeborg Puppe 著，蔡聖偉譯，《法學思維小學堂》，元照出版，2010 年，236 頁。

⁴⁰ 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法院組織法之法庭直播修正草案研討會〉，最高檢察署月刊，2025 年 5 月，33 期，3-24 頁；劉建志，〈國際刑事法院法庭播送制度概述〉，最高檢察署月刊，2025 年 7 月，35 期，12-18 頁。

⁴¹ 我國立法院於 2025 年 6 月通過《法院組織法修正案》，將「法庭直播」制度化。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曾於 2025 年 6 月 9 日發布新聞稿，就法庭直播制度提出改進建議。

⁴² Chain of Custody 係指應確保證據自採集至檢驗、分析、保管之各個程序環節，均正當合規，無遭污染、掉包、改變或替換重要部分或使用錯誤鑑定方法等，如此之監督調查始能確保該證據具證據能力。

⁴³ 例如 2018 年臺中地檢署書記官私自銷毀贓證物案；2004 年桃園地檢署替代役盜賣贓物庫安非他命等毒品案，此類案件不在少數。

⁴⁴ 參見 <https://b-jade.moj.gov.tw/>。

⁴⁵ 引自管子第 53 篇禁藏。

仍存有諸多的盲點與缺失，為能充分反映貪瀆的實狀，貪瀆案件統計的精緻化與正確性，仍有諸多改進的空間。⁴⁶

- ③ 法律條文在各種法學方法論解釋的運用下，所做出的各種結論，何者最為周詳、公正且持久，是個極具專業性的考驗。本文在「博而能一」段詳論之。

(4) 交互詰問

法諺：「法官不語。」然據訴訟經驗豐富的律師統計，案件是否勝訴，是有預測可能性：民事法院判決 80-90%；刑事法院判決 70%；行政法院判決 50%。在正常的情况下，一個成熟的法律人，對於法院的判決，事先是可以預測出結果，筆者觀察這個比例是合理的。⁴⁷

子曰：「不逆詐，不億不信，抑亦先覺者，是賢乎！」⁴⁸在交互詰問中如何能得到法官的支持？如何從正反兩面論述同一案件真相，並預測承審法官之判斷，做一位「賢」者？

交互詰問可謂審判程序之核心。詰問之積極目的在發現真實，消極目的則在避免事實判斷者形成偏見或受到誤導，咸認係「尋繹出真相最有力之方法」。⁴⁹實際運作有如短兵相接之戰爭，對立兩造各有「自我意識」與「勝利企望」。由於辯護人無須提出被告無罪之證據，如能指出檢察官指證之事實不清、證據不足(犯罪可能性在 85%以下)，使法官心證未能達到無合理懷疑(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就可能得到無罪判決，故如欲從法庭攻防勝出，庭前準備乃是不二法門。

(5) 文書論略

論證是法律人的一項重要技藝，越是能夠駕馭好這項技能，越是一個成熟的檢察官。文心雕龍有言：「筆銳干將、墨含淳醜、雖有次骨、無或虜浸、獻政陳宜、事必勝任」⁵⁰這種為文論理的能力，形諸司法論告答辯文書，在關鍵時刻，是有決定性影響。一個動人的論告司法文書應設定清晰的角色，分別掌握被告、律師、法官、司法警察、被害人等對象差異。不同受眾對論證接受度不同，因此在法文章的佈局：一、如何熟練地操作不同的法律術語，由正面與反面兩種不同的可能面向，來書寫同一樁案件的「真相」；二、當書寫不同正、反立場的狀詞後，承審法官可能會如何判斷案件的「真相」？這兩種技巧其實都涉及對「事理、律意、文詞」要素的操作，此正是司法文書影響致勝秘訣。



⁴⁶ 參考《貪污治罪條例逐條評釋》，最高檢察署出版，2026年1月，312-316頁；邢泰釗，〈就我國實務運作觀點，評貪污治罪條例〉，月旦法學雜誌，2003年3月，94期，8-15頁。

⁴⁷ 陳清秀，〈「法學方法論在行政刑罰上之運用」專題演講(一)〉，最高檢察署月刊，2023年9月，13期，13-14頁。

⁴⁸ 引自論語《憲問第十四》。

⁴⁹ 約翰·亨利·威格摩爾(John H. Wigmore, 1863-1943)，美國最具影響力之證據法與刑事訴訟法教授，被譽為美國比較法之父，著有《普通法審判英美證據制度論》。

⁵⁰ 文心雕龍，卷五，奏啟二十三，意為「只有銳利的筆鋒，深入的內容，才能有效的陳述意見，完成任務。」

四、由術入藝－偵查之修養與倫理

(一) 公正之心

公正是司法的靈魂。偵查者必須具備一顆不偏不倚的心，方能看清事實全貌。若心存成見，則所見皆為偏見。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 條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此應為全體偵查者遵奉之帝王條款。

(二) 勤謹和緩

偵查有賴團隊，而團隊領導成功的關鍵，則在於值得信賴 (Trustworthy)，信賴又根植於品格 (Character) 與言行一致 (Walk your talk)。因此成功的偵查者應從胡適常常提到「勤、謹、和、緩」下功夫⁵¹，注重品格與程序，這四字箴言道盡治學與任事的精髓。「勤」指：不偷懶；「謹」指：不苟且；「和」指：虛心不武斷、不動火氣；「緩」指：從容研究，莫遽下結論。「鼎盛之際尤宜收斂」⁵²「無伐善、無施勞」⁵³，如深水靜流。如此方能像鈴木馬左也所堅持的：「不論他人怎麼拍打，都不會拍出灰塵。」⁵⁴持盈保泰，久榮不衰。

(三) 博而能一

文心雕龍有謂：「理鬱者苦貧，辭溺者傷亂，然博見為饋貧之糧，貫一為拯亂之藥，博而能一，亦有助於心力矣！」⁵⁵「博而能一」這句話對於如何強化為文論理的能力，可謂切中肯綮。日本田中成明教授說過：「一位法官必須具備下列思考能力，然後審判案件才能得心應手，勝任愉快」：1.直接面對紛爭及意見之對立時，能夠整理錯綜事情、狀況，從中掌握在法律上成為問題者為何（發現問題能力）；2.就法有相關重要之事實或爭點，與沒有相關或不重要之事實或爭點，能加以區分（法的分析能力）；3.公平的聽取關係人之主張，依據正當的程序，思考出妥適解決問題方案的能力（解決問題的能力）；4.基於妥適的理由，透過合理的推論及論證，釐清法理論構成能力（法的推論、論證、理論構成能力）；5.尊重正義、衡平、人權、自由、平等等法的價值感覺（正義及衡平感覺）；6.依據全體的狀況，比較各有關論據，擁有平衡確實判斷的能力（平衡感覺）；7.將思考及判斷的理由、過程、結論等，向關係人及一般社會說明及說服之能力（向社會說明及說服之能力）⁵⁶。田中教授的七項說法，可以說是對於「博而能一」的具體說明，也回答了上揭如何「精準適用法律」疑義。

⁵¹ 「勤、謹、和、緩」引自宋人李若谷論從政為官之道。所謂「勤」，乃不偷懶；所謂「謹」：謂不苟且、不潦草、不拆濫污；所謂「和」：指虛心，不武斷，不固執成見，不動火氣；所謂「緩」：為「從容研究，莫遽下結論」。此句話常為胡適所引用，見《胡適語粹》，名江書局，1982年。

⁵² 引自曾國藩語。

⁵³ 引自《論語·公治長》顏淵語。

⁵⁴ 鈴木馬左也（1861-1922），曾任第三代住友總事長，強調「雖然是營利事業，也必須以條理、道德信義為經緯，一旦在堅持道德信義的範圍內，無法經營時，則應毫不猶豫的廢止該事業」，1914年爆發日本海軍收受賄賂「西門子事件」時，負責調查該案的檢察官，評論「住友」為「不管怎麼拍打，都不會拍出灰塵」。

⁵⁵ 文心雕龍，卷六，神思第 26，此段意思：思路不暢的人寫出來的文章，往往有內容貧乏的毛病；濫用辭藻的人寫出來的作品，常常有文辭雜亂的缺點。解決之道，使見識廣博，就是補救內容貧乏的糧食；使中心思想一貫，就是拯救文辭雜亂的藥方，表達能力之良窳，主要取決於語言及思考兩方面。文心雕龍神思第 26「博而能一」，這句話用在司法論略，真是神來之筆。

⁵⁶ 楊仁壽，《法學方法論之探索》，三民書局經銷，2016年5月，136頁。

(四) 耐力與韌性⁵⁷

數位時代受網路、社群媒體與新興平臺對於司法機關及個案高度關注討論之影響，檢察官因為同時負責調查與公訴的雙重責任，承受的壓力可謂空前，壓力可能來自：工作量的管理；或面對困擾或創傷的經驗；或應對棘手的訴訟參與者；或是被託付的重責。當同時面臨這些高壓、案件決策困難、家庭或情感上備受考驗之時，欲保持能力、果斷與正直，具有高度的困難性。因此，維持工作與私人生活良好平衡，與優秀同事相互砥礪，培養適當的興趣與嗜好都是非常重要的，若無適當的沉澱與休息，工作將變得難以負荷⁵⁸。

檢察官韌性是專業技能、情緒力量、團隊合作與個人平衡的結合。維持這種韌性並不容易，唯有公私關係保持平衡與關懷，才能全心投入履行職責。

(五) 同理心

偵查工作係實現社會公平與正義的基礎。擔負偵查責任者「人人應努力於凝聚司法與國民的一體感」⁵⁹，博得國民感情認同才能贏得民眾信賴，偵查者也才有存在的意義。尤其刑事命案，因為血腥的震撼，檢察官也常更能夠理解被害人家屬的悲痛，自相驗屍體之始，檢察官與被害人、被告間已互成彼此生命的一部，被害人家屬之悲泣，午夜夢迴常縈耳際。

這種「生命一體感」不應因案類而有別，因為每一樁犯罪都是對國民感情的撕裂。唯有將每一件案子都當作攸關人性尊嚴的命案來慎重對待，偵查工作才能真正跳脫冰冷的程序，博得國民由衷的信賴。這份「隨時將國民利益掛在心頭的同理心」，就是與國民一體感覺！

(六) 自在心

偵查是一門尋找真相的專業，處理著攸關人性的難題，外人頗難理解，自難盡如人意。面對社群媒體與新興平臺，對於司法鋪天蓋地而來的各項質疑，即令法界老兵也不禁有著「日暮路遠」「河清難俟」之慨！⁶⁰年輕人更難免有著工作價值的疑惑？對此，世人亦曾慨嘆：「我們一生都在試圖向別人證明什麼，卻忘了問自己：我到底是誰？當你不需要向外界探求認同，世界才會真正屬於你」⁶¹。

這個問題的答案或許不必外求，心懷善念無愧於心而已，蘇東坡曾言：「一蓑煙雨任平生」「回首向來蕭瑟處，歸去，也無風雨也無情。」蘇東坡所言內心無風無雨地從容與澄明，是自律自省後的領悟，保持著這項清醒，就像穿上蓑衣，可以遮風避雨。面容或老，瘦馬西風，心定如山，智慧常明。對於司法人員來說「此心安處，便是吾鄉」⁶²。

⁵⁷ 德國班堡地方法院行政庭長 Manuela Teubel，〈關於檢察官的韌性之思〉，最高檢察署月刊，2025年10月，38期，15-18頁。

⁵⁸ 湯瑪斯·戈格 (Thomas Goger)，〈我們這個時代的檢察韌性 (Prosecutorial Resilience in Our Time)〉，最高檢察論壇，2026年，5期。文中也提到，德國立法者將社會問題「逃入刑法」，使犯罪化範圍日益擴大，檢察官的工作量不斷再增加，壓力也隨之攀升。

⁵⁹ 引自佐藤道夫《檢察官與社會正義》，同前註36。

⁶⁰ 楊翠華、龐桂芬編，《遠日不須愁日暮：胡適晚年身影》，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5年8月。

⁶¹ 佚名。

⁶² 蘇東坡 (1073-1107)，《定風波·三月七日沙胡道中遇雨》、《定風波·南海歸贈王定國侍人寓娘》。



五、卑以自牧

陳寅恪曾言：「著述，或有時而不章；學說，或有時而可商。惟獨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歷千萬祀，與天壤而同久，共三光而永光。」⁶³。

德國學者埃里克·希爾根多夫謂：「法治國之刑事司法體系，對國家至關重要。」⁶⁴人生難免起伏，或彰或傷，身為法律實務工作者，宜時時提醒自己：「獨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是法律人習法的意義與責任！

偵查之藝，不在炫技，而在節制。知其權力之重，故不濫用；知其判斷之限，故不自滿；知其責任之深，故常自省。在法條與人性之間，在證據與價值之間，在理性與情感之間，中道衡平，卑以自牧⁶⁵，方能在時間長河中，守住民主法治之光。

⁶³ 陳寅恪 1929 年《海寧王靜安先生紀念碑銘》紀念王國維先生，坐落北京清華大學。

⁶⁴ 同前註 3。

⁶⁵ 語出《易經·謙卦》，「謙謙君子，卑以自牧也」。



最高檢察署 4 月份月刊重點內容，聚焦本期核心議題，結合法治專業與數位科技，
115 年 5 月 7 日同步透過 AI 主播對談形式播出，帶來嶄新聆聽體驗，邀請您一同收聽！
(完整資訊請以月刊所載為準)

